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23〕85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精神，夯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首要职责，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秉承“团结、勤奋、求是、创新”的校风和“严谨治学、诲人不倦”的教风，用石油精神、铁人精神和延安精神涵养德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能力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

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应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业指导、学术指导、科研指导、就业指导、心理指导等有机结合，落实“八个深化，五项承诺”。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要以实现让研究生站在创新最前沿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八个深化”。

（一）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远大抱负，坚持脚踏实地的人生信条。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夯实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逐步完善“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协同配合、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协同育人机制，教育引导广大研究生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深化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参与制(修)订本学科发

展规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设研究生课程或学科前沿讲座，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积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通过科研项目、科学实验和学术交流等形式，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统筹安排科研实践活动，定期开展课题组会议，实时掌握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三）深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指导研究生发表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应用，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四）深化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

充分发挥导师示范引领作用，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正义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鼓励研究生将个人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坚持石油精神办学，铁人精神育人，延安精神铸魂，培养研究生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

贡献智慧和力量；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公益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中实现人生价值。

（五）深化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指导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学术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正确对待名利，在学术成果的署名、应用、推广等方面坚持实事求是。

（六）深化研究生培养条件建设

根据不同学科、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支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的机会；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努力为研究生创造条件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七）深化研究生人文关怀

关心研究生的学业压力、生活情况和身心健康，把解决思想问题、解决学习问题、解决生活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通过QQ、微信、邮件、面对面谈心谈话等渠道，掌握研究生的科研、学习、生活和身心状况并及时提供帮助和指导；与研究生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开展“导师-辅导员-研究生”面对面交流活动，拉近距离，增进了解，助力学生培养；多方位多渠道及时掌握研究生近况，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创业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八）深化研究生健康意识和劳动意识教育

关心研究生的身心健康，督促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活动，增强身体素质，培养健康人格；增强意志品质，保持良好心态；增强人际交往，促进身心和谐。教育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践活动，在劳动中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不断提高劳动素养，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为社会输送合格的创新型人才和劳动者。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要克己慎行，履职守范，信守“五项

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三）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

（四）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

影响；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五）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请客、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督导与评价

第十条 落实各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导师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和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对确认违反师德师风要求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导师，视情节严重和影响程度，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构建学校、学院、导师、研究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立德树人职责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校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在导师立德树人建设中的作用。设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掌握导师立德树人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导师立德树人失范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

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二条 建立与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未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或者履职失范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每年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活动，表彰与奖励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和团队，树立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复制成功经验。优秀导师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中拥有选择学生的优先权，在各类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中优先资助。

第十四条 导师对失德行为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结果反馈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给出复核结论。导师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得知结论后一周内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受理申诉并组织复议，并做出最终裁决。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相关部门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